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而刊發。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待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本公司將考慮就建議收購事項與有意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

目標集團從事藝人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悉、深知及確信，有意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之獨家期間具法律約束力，除本公司外，有意賣方將不可就購買銷售股份自任何人士進行招攬、開展或鼓勵提交建議或邀約。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將待有意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後，方可確定。

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滙演藝能」	指	滙演藝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有意賣方」	指	Able Step Holding Inc.，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reate Fortun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滙演藝能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黃鎮雄先生、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林玉英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